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聯合公告

- (1) 東方支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2) 有關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東方支付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3) 有關由東方支付委任配售代理的中國支付通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及東方支付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20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支付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其32.5%的權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東方支付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按初步兌換價0.15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9,000,000股兌換股份，佔：

- (i) 緊接行使任何兌換權之前的現有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的7.9%；及

(ii) 經於悉數行使兌換權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的約7.32% (假設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可換股債券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則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1,850,000港元。誠如東方支付分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東方支付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令東方支付集團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為東方支付股東帶來更好回報。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產生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1,6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東方支付現有業務營運、發展及擴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毋須取得東方支付股東額外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東方支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視作出售及東方支付委任配售代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為透過美雅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東方支付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2.5%。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全部79,000,000股兌換股份由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則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本聯合公告日期的32.5%攤薄至約30.12%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相當於減少約2.3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於配售事項後，鑑於中國支付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繼續控制東方支付，故東方支付將維持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綜合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與一月出售(其自有關一月出售的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即2020年1月13日)進行)合計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全部少於25%，故視作出售與一月出售合計時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曹國琪博士間接擁有配售代理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中國支付通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為代價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少於5%，而根據配售協議東方支付應付予配售代理的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東方支付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乃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東方支付股東、中國支付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支付通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及東方支付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20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支付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其32.5%的權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東方支付（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標的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有可以初步兌換價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兌換股份的兌換權，惟須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於配售期間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並確保其與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就控制東方支付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佣金及開支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以港元計值），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向配售事項的經選定承配人實際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連同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適當及合理產生的自付開支。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乃由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配售代理及東方支付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及
- (b) 東方支付已就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不可豁免的條件(a)除外），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惟規管（其中包括）公告、轉讓、通知及管轄法律並於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且有效的若干條款除外）將予以終止，且東方支付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在達成上述條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東方支付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配售代理須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的第七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向東方支付或其專業顧問提供其所促使認購的承配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承配人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於完成日期，東方支付須就各承配人所認購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向配售代理提供以各承配人為受益人的可換股債券證書，而配售代理應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或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經扣除東方支付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費用及開支）付款或促使向東方支付付款。

終止

倘在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東方支付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通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東方支付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東方支付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嚴重違反；
- (b) 東方支付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審批本聯合公告或有關配售、配售協議及任何其附屬協議（倘適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東方支付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升級之性質，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東方支付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理由致令東方支付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其將對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因其他理由合理認為，東方支付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妥當。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規定終止配售協議，則東方支付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有關東方支付就配售代理產生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自付開支的支付條文以及東方支付給予配售代理的賠償保證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東方支付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彼此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東方支付
東方支付將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不超過11,85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起兩年屆滿之日期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每日累計），並在配售協議所規定情況下，將由東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東方支付於到期日支付予有關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按每年365天及實際流逝的天數計算。

兌換價： 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條件內

調整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及配售協議，兌換價將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不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

- (i) 合併或拆細東方支付股份；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東方支付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向東方支付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向東方支付股東授予取得東方支付集團現金資產的任何權利；
- (iv) 透過供股權方式向東方支付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東方支付股份以供認購，或向東方支付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東方支付股份，而價格低於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 發行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東方支付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的合共實際代價低於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就有關證券應收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i) 發行任何東方支付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
- (vii) 發行任何東方支付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兌換股份： 根據初步兌換價0.15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9,000,000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緊接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前現有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的7.9%；及
- (ii) 經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約7.32%（假設東方支付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後六個月內之任何營業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每次兌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應自兌換日期起由東方支付以債券持有人的名義或按其可能指示以每手買賣單位予以配發及發行，並應在兌換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餘額應按照可換股債券條件中所載的方式退還予該債券持有人。

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兌換股份，惟（任何有關現金付款少於1.00港元的情況除外）將就有關零碎兌換權以港元向擬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值現金。

兌換先決條件：

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除非該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可兌換權利時確認及／或提供證據證明：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並無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b) 東方支付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c) 於東方支付合理信納下，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及／或東方支付投票權的30%或以上的權益。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東方支付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且與東方支付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比例權益而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責任及適用法例除外情況的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東方支付股份在兌換日期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出讓及轉讓。

違約事件：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並持續，則擁有多數投票權（債券持有人所投有關票數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75%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向東方支付宣佈發生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a) 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欠付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應支付時，有關應付金額拖欠支付超過十四個營業日；
- (b) 東方支付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中所載且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方面出現違約（不包括支付本金的契諾），且有關違約未能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東方支付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的十四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
- (c)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作出頒令，要求東方支付清盤或解散；
- (d) 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沒收或威脅沒收東方支付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可換股債券條件允許者除外）；
- (e) 產權負擔享有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接收東方支付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有關佔有或委任並無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終止；
- (f) 對東方支付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於判決前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且未於其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解除；

- (g) 東方支付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一般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
- (h) 根據任何適用的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向東方支付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不會於三十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擱置；
- (i) 東方支付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條件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j) 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於到期日贖回；
- (k) 東方支付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其到期起計三個月後支付；或
- (l) 發生任何與上文(a)至(k)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進一步發行：

東方支付可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在所有方面具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有關進一步發行應合併並與可換股債券形成單一系列。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法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東方支付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東方支付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

兌換價乃由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前市場氣氛、東方支付股份的歷史價格及東方支付集團的未來發展後釐定。

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15港元的初步兌換價較：

- (i) 於2020年6月1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東方支付股份收市價0.075港元溢價100%；
- (ii) 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744港元溢價約101.61%；及
- (iii) 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東方支付股份平均收市價0.0742港元溢價約102.16%。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東方支付董事獲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於2019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的東方支付股份總數為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9%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2%（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止期間，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鑑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須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毋須取得東方支付股東的批准。

東方支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東方支付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則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1,850,000港元。誠如東方支付分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東方支付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令東方支付集團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為東方支付股東帶來更好回報。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產生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1,6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東方支付現有業務營運、發展及擴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東方支付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而不會對東方支付的現有股權產生直接攤薄影響，並將在行使可換股權利後擴大資本基礎及拓寬東方支付的股東基礎。

據此，東方支付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由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東方支付及東方支付股東的整體利益。

東方支付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東方支付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東方支付的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下表說明東方支付於以下日期的股權結構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ii)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股東				
美雅 (附註1)	325,000,000	32.50	325,000,000	30.1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57,500,000	15.75	157,500,000	14.60
承配人	—	—	79,000,000	7.32
其他東方支付公眾股東	517,500,000	51.75	517,500,000	47.96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79,000,000</u>	<u>100</u>

附註：

1. 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所持有的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余振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振輝先生被視為於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157,5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振輝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的資料

東方支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乃由曹國琪博士（中國支付通前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1月20日辭任）間接擁有約74% 權益，因此屬中國支付通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東方支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東方支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二、一月出售及視作出售以及東方支付委任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分別於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2月3日發佈的公告（「一月出售公告」），內容有關以配售方式出售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間接持有東方支付當時20% 股權（「一月出售」）。一月出售於2020年2月3日完成。於一月出售完成後，中國支付通持有東方支付的股權已從52.5% 降至32.5%。

誠如一月出售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一月出售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 惟全部均低於25%，故一月出售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為透過美雅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東方支付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2.5%。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全部79,000,000股兌換股份由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則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30.12%（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相當於減少約2.3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於配售事項後，鑑於中國支付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繼續控制東方支付，故東方支付將維持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綜合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與一月出售（其自有關一月出售的配售協議日期（即2020年1月13日）起計12個月內進行）合計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全部少於25%，故視作出售與一月出售合計時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曹國琪博士間接擁有配售代理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中國支付通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為代價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少於5%，而根據配售協議東方支付應付予配售代理的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東方支付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乃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中國支付通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美雅（為中國支付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東方支付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3	(5,659)
除稅後虧損	(1,094)	(8,105)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東方支付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83,607,000港元。

視作出售並無預期收益或虧損。

進行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與東方支付董事會的看法一致，誠如上文「東方支付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載，配售事項將向東方支付提供即時及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以供日後增長及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載對東方支付的裨益勝過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股權被攤薄的影響，中國支付通董事認為，視作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支付通集團及中國支付通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事項

除林曉峰先生（兼任中國支付通執行董事及東方支付唯一執行董事）已就東方支付董事會及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各自就批准配售協議、視作出售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東方支付股東、中國支付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支付通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懸掛或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雅」	指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支付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東方支付的控股股東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東方支付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載明其有意兌換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而行使其兌換權的日期

「兌換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之任何營業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件中所載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行使兌換權時東方支付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東方支付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東方支付將予發行的最高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	指	中國支付通之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董事」	指	中國支付通之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	指	中國支付通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支付通股份」	指	中國支付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支付通股東」	指	中國支付通股份持有人
「視作出售」	指	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導致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6月30日（或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
「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
「東方支付」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東方支付董事會」	指	東方支付之董事會
「東方支付董事」	指	東方支付之董事
「東方支付股份」	指	東方支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東方支付股東」	指	東方支付股份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而促成的獨立專業、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於簽立配售協議起至於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的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2020年6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各自的資料，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分別於東方支付網站www.ocg.com.hk及中國支付通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刊載。